

國立中正大學標竿系所甄選扶植辦法

93年6月21日第293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

第一條 宗旨

國立中正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有效整合與運用校內資源，並鼓勵師生積極參與學術研究，以及獎勵學術研究傑出、扶植學術聲譽已達國內領先地位之系所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標竿系所之定義

本辦法所稱「標竿系所」，係指各系所於學術上具有傑出表現或於實務上具有優異成績，並且該系所之學術聲譽已達國內領先地位者（如該系所在國內屬稀有系所，應與其他相近系所相比）。

第三條 甄選標準

「標竿系所」之甄選，依下列各項指標為標準，並由各系所舉證，提供最近三年相關資料，以利進行甄審：

- 一、SCI、SSCI、EI、A&HCI、TSSCI 等論文發表情形（含論文發表總數及平均每位教師發表篇數）。
- 二、研究計畫及研究獲獎情形（含研究計畫、件數、金額及平均每位教師執行計畫件數及金額）。
- 三、大學入學指定科目考試分發之分數落點。
- 四、研究所新生錄取率。
- 五、在全國之系所中所佔排名及優勢自評說明。
- 六、其他（發明專利、技術移轉、學術活動、參與國際組織情形、政府機構顧問、校友表現以及其他可供評量之重要指標）。

第四條 甄選程序

一、標竿系所依下述程序產生，並由學院最多推薦三個系所提出申請：

- （一）初審：每年度一月底前，由各該系所依據甄選標準舉證並提供相關資料，送各該學院院務會議審查後向研發處推薦。
- （二）複審：由研發處彙整相關資料後，於二月份送請校長邀請校外專家學者組成審議小組進行複審。
- （三）決審：每年三月底前，依審議小組複審結果送請研究發展會議進行決審。

二、前項所訂時程若遇特殊情況，得由研究發展處呈報校長核定後變更之。

三、標竿系所之甄選，每二年舉辦一次。

第五條 獎勵及扶植方式

- 一、依本辦法甄選扶植之系所，由本校頒發獎牌乙面，並將視當年度經費狀況與系所表現，酌予補助研究經費，其核銷依校內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獲甄選扶植之系所，應將補助經費之使用計畫呈報本校研究發展會議說明。

第六條 經費來源

- 一、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。
- 二、募款經費。
- 三、其他。

第七條 實施日期

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